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20.404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19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41 个，增幅为 50 个。	**9.31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83.94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劳资关系
纲领(2)就业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8：就业及劳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劳资关系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0.0	130.6	129.2 (-1.1%)	**135.7** (+5.0%)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增加3.9%)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和谐。

简介

3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劳工处亦促进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劳工处于二〇一二年举办大型公众教育活动，推广《雇佣条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为加深雇主与雇员对《雇佣条例》的认识，劳工处在不同地区举办 4 个大型研讨会。年内，亦推出全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以及印制新的海报，呼吁各行业使用书面雇佣合约和订立公平合理的雇佣条款。此外，劳工处亦透过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广告和展示专题海报，提醒市民避免误堕假自雇的陷阱。

5 劳工处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管理职工会。

6 衡量劳资关系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咨询面谈的轮候时间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调停申索声请会议的轮候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向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登记申索声请后等候仲裁的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登记新职工会的处理时间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登记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处理时间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巡查职工会的次数	360	374	377	**38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进行咨询面谈的次数	73 882	68 594	**69 000**
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8 172	18 999	**19 000**
经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7 486	18 382	**18 0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2 546	13 450	**13 0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百分率	71.7	73.2	**72.0**
已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	590	375	**380**
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1 845	1 561	**1 600**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的数目	133	150	**150**

^ 不包括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就《雇佣条例》下有关复职及再次聘用的条文提出修订条例草案；
- 拟订法定侍产假建议的细则；以及
- 推出全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及为雇主和雇员举办大型研讨会，以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纲领(2)：就业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07.9	2,123.2	651.8 (-69.3%)	**1,166.9** (+79.0%)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减少45.0%)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费的就业辅助和招聘服务，帮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招聘人手。

简介

9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所有求职人士包括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资讯。

10 劳工处亦负责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

1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是为减轻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该计划已在二〇一二年完成中期检讨。截至二〇一二年年底，该计划共有 51 337 名申请人，并已批出津贴金额共 2.324 亿元。

12 衡量就业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由收到雇主要求到展示职位空缺资料的时间	90%职位空缺于5个工作天内展示	85%职位空缺于5个工作天内展示	93%职位空缺于5个工作天内展示	**90%职位空缺于5个工作天内展示**
由收到求职人士要求到安排就业转介的时间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为参加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求职人士安排就业指导的时间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不适用@**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时间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	1 300	1 330	1 328	**1 300**

@ 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结束。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健全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106 160	99 812	**100 000**
就业个案	177 047	145 017	**145 000**
残疾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2 672	2 686	**2 700**
就业个案	2 403	2 512	**2 400**
参加展翅青见计划的青年人数目 Ω	11 922	9 434	**10 000**
接受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提供择业辅导及自雇支援服务的青年人数目	74 136	73 758	**72 000**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数目	2 334	2 346	**2 300**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	784	1 009	**1 000**

Ω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订指标。展翅青见计划按计划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开始至翌年八月结束。二〇一一年和二〇一二年参加计划的学员人数分别指二〇一〇／一一计划年度(即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一／一二计划年度(即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学员人数。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在东涌设立 1 所就业中心；以及
- 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优化措施，包括容许申请人选择以住户或个人为基础提出申请。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76.1	370.2	382.1 (+3.2%)	**409.8** (+7.2%)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增加10.7%)

宗旨

14 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宣传工作，适当地管控对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简介

15 这纲领下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 56 章)的规定。负责的工作包括提供训练课程，举办研讨会及向有关机构／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见，以及印制指南和其他宣传品，以宣扬有关资讯。此外，劳工处亦会进行特别推广性质的探访，鼓励雇主自动自觉管理工作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害；若工作场所的情况可对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构成即时危害，劳工处会发出法定的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负责人消除有关危害；或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纠正不合规格的情况，以防止意外发生；以及检控罔顾法纪的人士以示警诫，及阻吓同类罪行的发生。

16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的政策是针对安全纪录欠佳的行业或机构。除了进行日常突击视察外，劳工处亦会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况采取特别执法行动。二〇一二年，劳工处在多个方面开展特别执法运动，包括建筑工程(尤以高空工作及电力工作)、装修及维修工程、物流和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以及废物处理工作等。

17 劳工处在二O一二年举办了 2 项大型推广活动，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人士的安全意识，亦举办连串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提高有关人士对高空工作、电力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意识。

18 劳工处在二O一二年继续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此外，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及相关职工会合作，向职业司机和零售业、饮食业及清洁业工人宣扬职安健信息。

19 衡量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3 400	118 694	128 821	**113 4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450	493	503	**450**
对职业病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探访的次数	4 800	4 961	5 373	**4 80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30	4 719	4 769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平均次数	1 030	1 049	1 060	**1 030**
登记申请压力器具的处理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	2 050Ψ	2 146	2 023	**2 050**

Ψ 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目标数目由 2 100 略减至 2 050，是因为在检视活动的出席人数后，一些主题相若的讲座和讲课将会合并，以提高活动的成本效益。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29	28δ	**不适用**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13 629	11 376δ	**不适用**
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23.6	19.4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Δ	162	147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26 758	24 795δ	**不适用**
非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2.2	11.1δ	**不适用**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 859	13 442	**13 000**
职业安全主任发出警告的数目	30 537	31 498	**31 000**
检控数目	1 909	2 515	**2 500**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的数目	1 707	2 403	**2 400**
进行职业健康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诊症的次数	26 420	26 437	**26 000**
新登记的压力器具数目	1 613	1 813	**1 800**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366	380	**38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	3 134	3 237	**3 200**

δ 二〇一二年的意外统计数字属临时性质，因为在该年年底发生的部分意外数字尚待核实。进行资料处理和意外调查后，数字可能有变，特别是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须有待政府统计处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业数字，方可作实。

Δ 数目包括医学及其他证据最后显示是非因工作发生的个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由于预计新工程和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目会增加，须在建造业安全方面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以及
- 举办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建造业及饮食业人士的安全意识。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6.3	306.3	283.9 (-7.3%)	**328.0** (+15.5%)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增加7.1%)

宗旨

21 宗旨是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简介

22 劳工处透过视察工作场地及其他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声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23 处方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有关措施包括迅速调查举报个案、对特定行业采取巡查行动以侦查是否有欠薪个案、加强收集情报及证据，以及迅速提出检控。

24 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展开宣传活动，加深市民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

25 劳工处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向公众推广法定最低工资，以及协助雇主及雇员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的责任和权益。处方会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促进雇佣双方对《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的认识。

26 《2012 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实施后，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应享有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加强对雇员在雇主无力偿债时的保障。

27 劳工处继续进行宣传工作，加深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益和责任的认识。为此，处方在外佣的热门聚集地点设立 4 次资讯站，播放关于雇用外佣的宣传短片并派发资讯包。此外，上述宣传短片亦在其他公众地方播放，让更多外佣及雇主接触到该资讯。

28 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继续透过宣传活动，让公众认识到在就业方面消除年龄歧视的重要性。

29 衡量雇员权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视察工作场所的次数	130 000	138 395	143 680	**145 000**
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780	795	777	**780**
劳工督察对投诉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投诉后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1星期内**
受伤雇员轮候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时间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约定时间30分钟内**
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的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请人的时间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发出警告的数目	464	472	**470**
检控数目	3 219	2 896	**2 900**
为受伤雇员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会面次数	43 531	43 680	**44 000**
处理雇员补偿声请的数目	56 996	56 763	**58 000**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	4 439	3 374	**3 400**
调查与输入劳工有关的个案数目	44	48	**4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为落实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好准备；
- 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以及
- 支援标准工时专责委员会的工作。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劳资关系	120.0	130.6	129.2	**135.7**
(2) 就业服务	507.9	2,123.2	651.8	**1,166.9**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376.1	370.2	382.1	**409.8**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266.3	306.3	283.9	**328.0**
	1,270.3	2,930.3	1,447.0 (-50.6%)	**2,040.4 (+41.0%)**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减少30.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0 万元(5.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员工薪酬递增，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纲领(2)

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51 亿元(79.0%)，主要由于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所需非经常现金流量有所增加以支付开支、各就业计划的开支增加、增设 29 个职位、员工薪酬递增，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纲领(3)

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70 万元(7.2%)，主要由于净增设 12 个职位、员工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宣传活动的开支增加。

纲领(4)

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10 万元(15.5%)，主要由于实施《最低工资条例》、增设 10 个职位、员工薪酬递增，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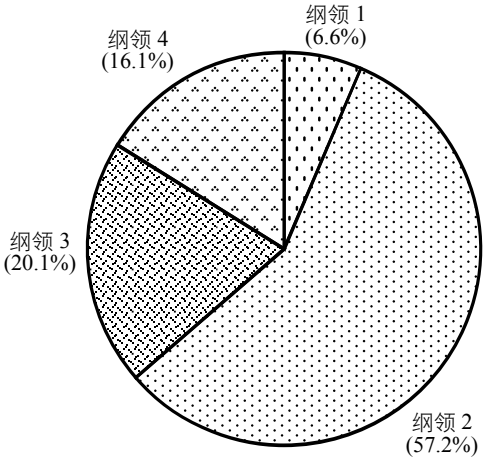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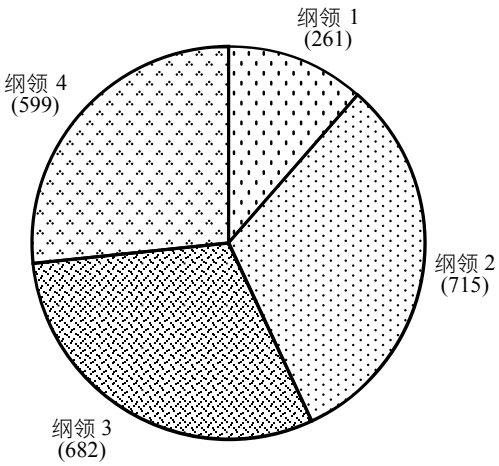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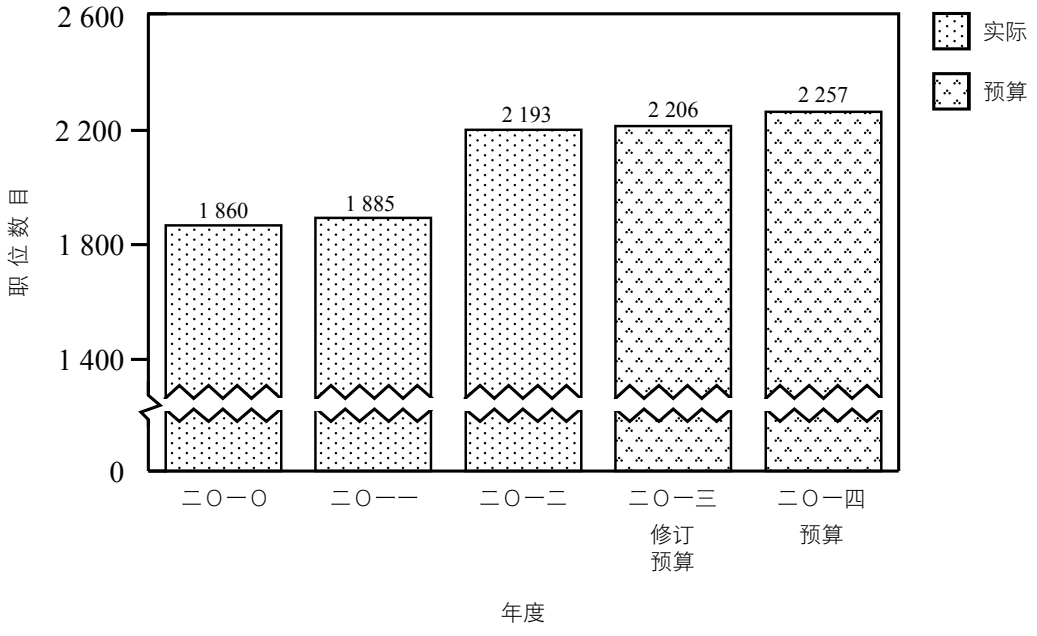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89,386	1,300,096	1,180,273	**1,486,931**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	4,014	4,246	5,162	**5,420**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	1,405	1,486	1,807	**1,897**
	经常开支总额	1,094,805	1,305,828	1,187,242	**1,494,24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75,509	1,624,475	259,783	**546,184**
	非经常开支总额.....	175,509	1,624,475	259,783	**546,184**
	经营账目总额	1,270,314	2,930,303	1,447,025	**2,040,432**
	开支总额.....	1,270,314	2,930,303	1,447,025	**2,040,432**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劳工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040,432,000 元，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3,407,000 元，而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70,11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86,931,000 元，用以支付劳工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6,658,000 元(26.0%)，主要由于须增拨款项以加强就业支援服务和实施《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所致。

3 截至二O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的人手编制有 2 206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5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O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31,4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50,481	923,707	924,494	**1,001,034**
– 津贴	19,046	11,359	11,893	**10,292**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58	2,601	3,068	**4,39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953	12,993	13,950	**16,88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72,459	326,641	205,759	**431,828**
其他费用				
– 活动、展览及宣传	35,689	22,792	21,106	**22,492**
	1,089,386	1,300,096	1,180,273	**1,486,931**

5 在**分目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5,420,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拨款。现时该拨款额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之间的比率，相等于公务员总人数与本港工作人口之间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1,897,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有关安排与拨款予职安局的安排类同。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12止的累积开支	2012-13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0	为受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影响的行业而设的贷款担保计划	3,500,000	31,720	70	3,468,210
	84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4,805,000	99,799	233,702	4,471,499
	863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	398,600	186,907	11,382	200,311
	873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124,500	4,458	5,321	114,721
	874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	33,000	5,551	7,000	20,449
	891	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	365,000	243,848	2,308	118,844
		总额	9,226,100	572,283	259,783	8,394,034